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4〕34号

关于茶陵县思聪街道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茶陵县思聪街道办事处：

你办事处报送的《关于审批茶陵县思聪街道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运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茶陵县依法关闭了一批小煤矿，对矿井口进行了封堵处理，思聪街道内已关闭的原辉山煤矿、思聪煤矿通风井发现仍有大量矿井水涌出（原思聪煤矿矿涌水随地势流入怡山庵水库、辉山江最终汇入洣水；原辉山煤矿矿涌水流入桥口冲河最终汇入洣水），矿涌水中铁锰超标，影响周边地表水水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组织编写了《茶陵县思聪街道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1年12月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可研报告予批复（茶发改投〔2021〕231号），茶陵县思聪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写了《茶陵县思聪街道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于2022年11月对该实施方案批复（株茶环字〔2022〕27号）。项目整治内容主要包括矿涌

水处理、河道清淤、生态恢复等，总投资 1862.75 万元，其中申请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27 万元。项目建成后，矿井涌水中的铁锰等污染物能较大消减，减小矿井涌水对区域地表环境影响，对下游沱水水质有正效益影响。

项目建设地位于思聪街道办事处思聪村、辉山村原两个关闭煤矿，矿涌水处理工程为对两个关闭煤矿矿井涌水进行收集处理，建设两座规模 $500\text{m}^3/\text{d}$ 的废水处理站，其中辉山矿区处理站占地 1640m^2 ，思聪矿区处理站占地 1778m^2 ，总用地面积 3418m^2 ，废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分别为格栅池 1 座、调节池 1 座、应急池 1 座、预曝气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5 台、清水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1 座和设备房 1 间等，采用“曝气氧化+氢氧化钙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工艺，矿涌废水依次经预曝气池、一体化设备（投加 $\text{Ca}(\text{OH})_2$ 调节 pH 值使 Fe^{3+} 与 OH^- 反应生成 $\text{Fe}(\text{OH})_3$ 沉淀，再投加 PAC 及 PAM 进行混凝反应使 $\text{Fe}(\text{OH})_3$ 沉淀，清水经排放口达标排放。原辉山煤矿矿井涌水因地势递减直接接入处理站，原思聪煤矿 2 处涌水口均先用收集池对矿涌废水进行收集，经沉砂和格栅后由管道引入到处理站格栅调节池，管道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检查井。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根据湖南双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你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

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设施，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喷淋，保持湿度，防止扬尘；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做到施工地“8 个 100%”抑尘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临时排洪沟，场地初期雨水及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洒水降尘。施工剥离的表层土壤单独堆存，用于废水处理站内绿化。

2.严格水环境管理。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场内雨水沟收集进入附近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设备冲洗水等与矿井涌水一并经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外排尾水铁、锰等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2 标准，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镍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

3.严格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处理站四周绿化和运行操作管理等措施，废水处理、污泥脱水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排放限值。

4.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噪声主要为处理站设备及公辅设施运行，采取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及封闭、减震和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管理，主要包括脱水泥饼、栅渣、废包装袋和废矿物油等。脱水后污泥送往建材生产企业用于制砖等综合利用，栅渣用于周边铺路，废包装袋回收外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建设固废暂存区和管理。废水处理站各设置4m²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 按“多评合一”原则，入河排污口设置意见为：1.原则同意茶陵县思聪街道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辉山矿区废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位于辉山村，东经113°30'36.882"，北纬26°49'18.037"，排污口分类为工业排污口，连续排放方式，入河方式为通过无名小溪排入桥口冲河向西南延伸约1.2km汇入洙水，排放规模为500m³/d。思聪矿区废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位于思聪村，东经113°31'10.693"，北纬26°50'58.366"，排污口分

类为工业排污口，连续排放方式，入河方式为通过辉山溪排入怡山庵水库，再经辉山溪向南延伸约 6.0km 汇入洙水，排放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2.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或采样口，定期开展水质水量监测；3.入河排污口设施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后按《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4.入河排污口设置经审批后，若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或排放规模等发生变化，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国家、省有新的规定文件时从其规定及要求执行。

四、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3）项目竣工后，如实查验、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2.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为废水污染物减排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不申请总量。

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巡查、监控、整改等工作，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和标志并开展监测，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5.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